

臺中市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新建納骨塔

111 年至 113 年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 計畫內容：

本案預計於臺中市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新建納骨塔，目前已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並預定於 110 年底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於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新建第三座納骨塔，以供本市太平區及周邊行政區域民眾治喪需求。

(二) 預期效益：

本計畫完成後可改善太平區及周邊區域既有納骨塔櫃位已嚴重不足現況，建置完善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地方民眾身後就地落葉歸根，有效解決當地殯葬設施不足之問題，造福市民就近探視先人，減縮土葬用地，因此增加之土地並可提供市民休閒綠化用地發展。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一)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新建納骨塔設計及監造費用共計 1,481 萬元。

(二) 工程經費: 建築工程、水電工程、消防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工程管理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公共藝術品設置、納骨櫃位第一期施作工程，概估為 2 億 7,726 萬元。

前兩項經費共計 2 億 9,207 萬元。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附表二，本市各區納骨灰存放設施收費標準不同，本計畫預計興建五層樓納骨塔，本計畫參考潭子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作為納骨塔收費依據(骨灰櫃位 3 萬元，骨骸櫃位 4 萬元)，後續收費標準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訂定。

(二)收益概估:本計畫興建之納骨塔保守估計預計可提供約 3 萬 3,012 個骨灰位(2 萬 6,000 個骨灰位，7,012 個骨骸位)參考上述潭子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總收入約為 10 億 6,048 萬元，以目前粗估成本及收入計算效益為正。

(三)替代方案:本計畫目前無可替代之方案。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一)財源籌措: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編列預算。

(二)資金運用:

111 年編列 71,510 千元。

112 年編列 104,477 千元。

113 年編列 116,089 千元。